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订。

章程修订具体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；前款规定不得被修改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（主动退市除外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